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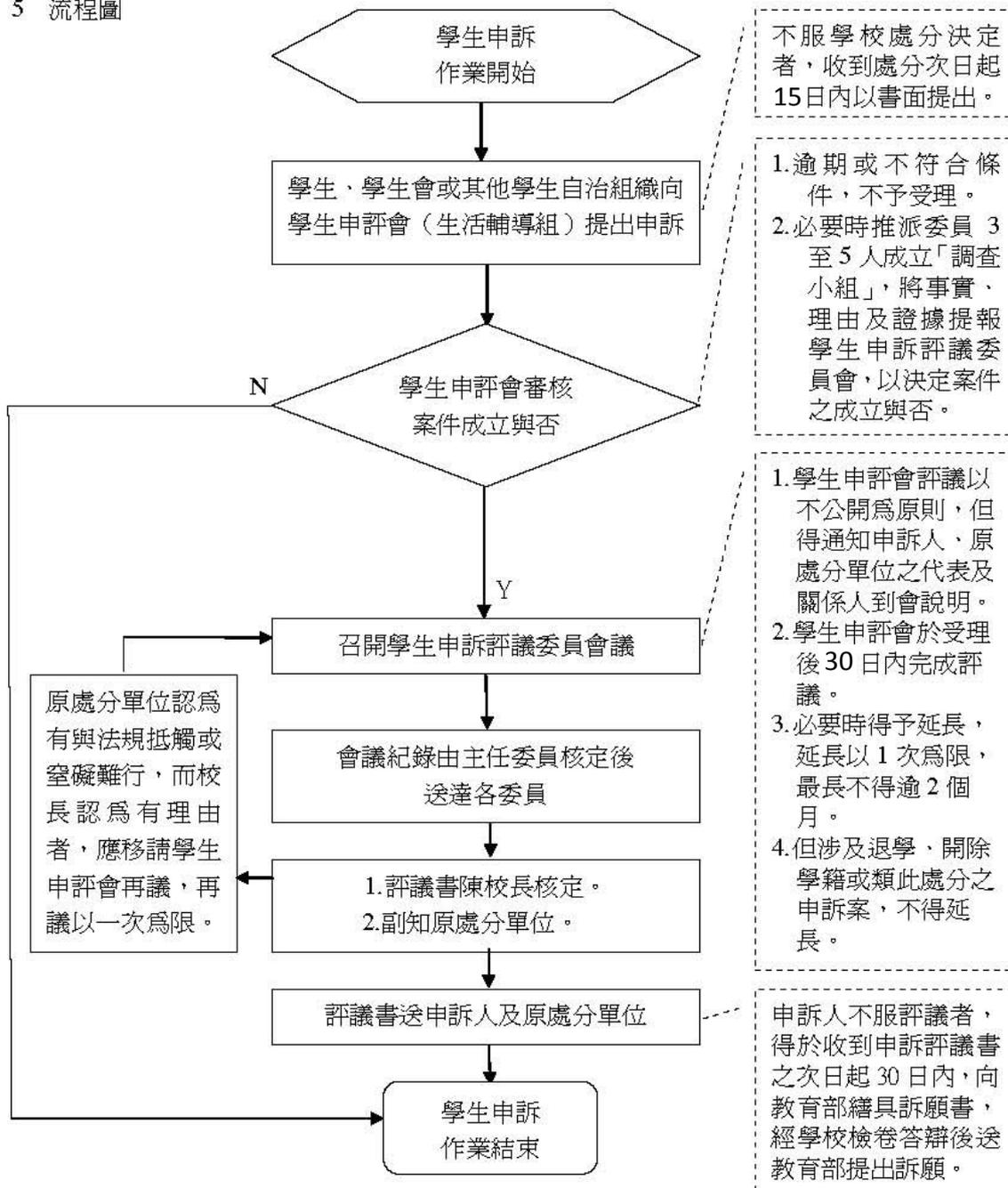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學-輔-10	頁 次	1/4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版 次	2
單 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承 辦 人	朱怡潔	分 機	1074
<p>1 目的與範圍</p> <p>1.1 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p> <p>1.2 範圍：</p> <p>1.2.1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p> <p>1.2.2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p> <p>2 參考文件</p> <p>2.1 全國性法規</p> <p>2.1.1 大學法</p> <p>2.2 校內相關法規</p> <p>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p> <p>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p> <p>3 權責單位</p> <p>3.1 學生申訴權責單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p> <p>3.2 學生申評會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執行秘書及助理秘書，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p>4 對象</p> <p>4.1 本校學生、學生會與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p> <p>4.2 本校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4.1.1 教師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 1 人</p> <p>4.1.2 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 3 人</p> <p>4.1.3 學生委員：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 1 人</p>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輔-10	頁次	2/4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版次	2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輔-10	頁次	3/4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版次	2
6 作業內容					
6.1 推選學生申評會委員及主任委員					
6.1.1 生活輔導組每年 10 月推選學生申評會委員。					
6.1.2 每學年第 1 學期召開學生申評會推選主任委員。					
6.2 本校學生、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處分決定者，應於收到處分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6.3 生活輔導組依學生填寫之申訴申請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陳請主任委員核示。					
6.4 依主任委員裁示，如受理則準備學生申評會議召開事宜，如不受理亦做成評議書。					
6.5 召開學生申評會					
6.5.1 經學生申評會決議，必要時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6.5.2 學生申評會於受理後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6.5.3 製作學生申評會議紀錄，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各委員。					
6.6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6.7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執行評議決定。					
6.8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7 附件					
7.1 學生申訴申請表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輔-10	頁次	4/4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版次	2																																																
<p>附件 7.1 學生申訴申請表</p> <p>編號：(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申請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width: 20%;">申訴人</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學號</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系所年班</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案由</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行政處理結果</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申訴內容</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具結</td> <td colspan="5"> <p>前開申訴內容均屬實情，經申訴人親自撰寫無誤，並簽名蓋章於后，如有不實或誣損他人名譽或侵害權益等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p> </td> </tr> <tr> <td>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 <p>1.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它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逾期不受理。</p> <p>2.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p> <p>3.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1次為限。</p> </td> </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訴人		學號		系所年班		案由						行政處理結果						申訴內容						具結	<p>前開申訴內容均屬實情，經申訴人親自撰寫無誤，並簽名蓋章於后，如有不實或誣損他人名譽或侵害權益等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p>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p>1.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它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逾期不受理。</p> <p>2.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p> <p>3.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1次為限。</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訴人		學號		系所年班																																																	
案由																																																					
行政處理結果																																																					
申訴內容																																																					
具結	<p>前開申訴內容均屬實情，經申訴人親自撰寫無誤，並簽名蓋章於后，如有不實或誣損他人名譽或侵害權益等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p>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備註	<p>1.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它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逾期不受理。</p> <p>2.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p> <p>3.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1次為限。</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朱怡潔		曾郁琪		田華忠																																																	